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 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局属二级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电化教育工作、执行事业财务会计制度、全区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教师资格考试等的报名考试工作、全区组织开展资助管理工作等。

(5)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许昌市实际研究制定本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

(6) 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学校的教育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学校的教学改革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指导我校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8)会同上级教育部门拟定教育拨款；统筹安排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上级教育部门检查、指导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使用情况；监督审计学校的教育事业经费。

(9)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工作。

(10)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负责并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内设股室11个，分别是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行政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基础教育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安全管理股、教育督导办公室、教育体育项目管理股、思想政治与组织工作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股。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2. 许昌市建安区教学研究室
3. 许昌市建安区招生考试中心
4.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经费中心
5. 许昌市建安区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6. 许昌市建安区电化教育中心
7. 许昌市建安区区直幼儿园

8.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
9.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10.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11.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12.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13.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14.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 许昌市建安区教师进修学校
16. 许昌市建安区业余体校
17.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
18.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19.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20.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
21.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小学
22.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23.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幼儿园
24.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中心学校
25.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
26.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中心学校
27.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心学校
28.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中心学校
29. 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中心学校
30.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中心学校

31.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中心学校
32.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中心学校
33.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中心学校
34.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教育中心
35.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中心学校
36. 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中心学校
37. 许昌市建安区青少年健康成长活动中心
38. 许昌市建安区家校合作服务中心
39. 许昌市建安区溷水路小学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共有编制 477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公务员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4750 名（管理岗位 57 名，专业技术岗位 4593 名，工勤岗位 100 名），现在职人数为 4772 人，离退休人数 289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收入总计 104,211.44 万元,支出总计 104,21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702.55 万元,增长 7.98%,支出增加 7702.55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我系统教体局 2023 年有公立幼儿园和职专项目专项债券收入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收入总计 104,21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79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1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支出合计 104,21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63.18 万元,占 71.36%;项目支出 29,848.26 万元,占 28.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预算 92,79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1,412.0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697.45 万元，支出下降 3.77%，主要原因：我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划的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1400 万元，支出增长 95000%，主要原因：我系统 2023 年有公立幼儿园和职专项目专项债券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79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63.18 万元，占 80.13%；项目支出 18,436.26 万元，占 19.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36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232.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咨询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等支出，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此项支出的，原因可写为“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转等支出，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等支出，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1,41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11,400.00万元，占99.89%；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12万元，占0.11%。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0.7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建安区委、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安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04,21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63.18万元，项目支出29,848.26万元，支出项目49个。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

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5 项，主要是：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项目 214.36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项目 52.6 万元、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 7783.9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项目 72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12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度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汇总)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